

「2020 台灣燈會在台中-新禧同歡燈區」

新住民創意花燈競賽報名簡章

一、緣起：

為展現台灣多元融合文化，提供新住民一個競賽舞台，藉由花燈創作展現自己國家文化及特色，讓賞燈民眾欣賞新住民創作，藉以肯定新住民的才藝，爰辦理新住民創意花燈競賽活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、臺中市政府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。

(三)承辦單位：華楓文創行銷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由協會(團體)、家庭或個人以組別方式報名參加，每組成員至少須有一位新住民，且作品以一組為限。

四、作品內容及規格：

(一)材質不限，發揮巧思創意，自由創作(須訂定作品名稱，並說明製作理念及材質)。

(二)為配合展出每組作品主燈規格:最大邊長須以 150-200cm 為原則(最短不低 120cm，最長不超過 200cm)。

(三)材質以安全、耐熱、不易燃燒、不易破損、防水為原則。

(四)作品須能發光，註明內發光或外部燈並採用環保燈泡，每件總耗電量以「120 瓦」為限、電壓以「110V」為主，(採用乾電池或蠟燭者一率不收件)。

(五)每組作品須設置「至少保留 100 公分以上延伸性插頭」以便連接電源。

五、活動期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下午 5:30 分止。採網路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郵寄(以郵戳為憑)等方式報名，報名資訊列述於後，請務必正確填寫聯絡電話，以利連繫作業。

(二)所有參賽隊伍須先填寫報名表報名，參賽作品採統一收件，承辦單位於收到報名表後，給予編號，做為評選現場布置區域之規劃依據。

(三)交件時間：109 年 1 月 18、19 日，早上 10 時至下午 5 時，逾時不候。

- (四)收件地點：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（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），由承辦單位於現場收件。
- (五)展覽日期：得獎作品須配合燈會期間（109年2月5日至2月23日）公開展示。活動結束欲領回者，請參賽者至遲於109年2月26日前至展示地點自行領回。逾期未領回者，由承辦單位逕行處理。
- (六)展覽地點：配合「2020年台灣燈會在台中-新禧同歡燈區」於台中后里花博園區展出。
- (七)評選日期：109年1月20日經評審團評定成績後，訂於109年1月21日於評選現場及臺中市民政局網站、「2020年台灣燈會在台中-新禧同歡燈區」FACEBOOK粉絲頁公布。
- (八)未得獎作品，請於109年2月1日至2月2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至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由承辦單位逕行處理。

六、評審項目：(一)主題30% (二)技巧30% (三)創意20% (四)整體設計20%。

七、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，以公正客觀方式進行評審作業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第一名新臺幣12,000元、獎狀乙幀。

(二)第二名新臺幣6,000元、獎狀乙幀。

(三)第三名新臺幣3,000元、獎狀乙幀。

(四)佳作10名，每名新臺幣各1,500元、獎狀各乙幀。

(得獎作品參賽者須參加由主辦單位舉辦之頒獎典禮，暫定為108年2月8日晚上新禧同歡燈區點燈之夜，承辦單位將以電話各別通知，如不克到場者，將由承辦單位代領後，由參賽者於燈會期間至「新禧同歡燈區」服務台領取。

九、參賽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作品須自行24小時亮燈測試，以利展出安全。

(二)主辦單位對作品有攝影及展覽權，得運用參賽作品之照片、幻燈片及說明文字相關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及出版等用途。

(三)每件作品均須詳填一份競賽報名表，每件作品不得超過規定規格，否則評審酌予扣分。

(四)作品於收件至領回期間，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損壞，主辦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- (五)每件參賽作品均由主辦單位掛上標籤統一標示。
 - (六)參賽獲獎創作，若有專利申請需求，請於參展前自行斟酌相關申請，以防他人仿冒。
 - (七)參賽作品於競賽或頒獎後發現有不符本計畫或仿冒抄襲等，主辦單位得隨時暫停或取消參賽資格，必要時得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發之獎項並公告之，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創作者得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 - (八)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
 - (九)本競賽之各獎項，評審團可視徵件作品狀況，決議以從缺辦理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。
 - (十)得獎作品於燈會展示期間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遭損壞者，承辦單位將通知得獎者到場維修，通知第3次未到場維修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修復，與原創作品有差異時，得獎團隊不得有異議，參賽者須簽署切結聲明書。
- 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告之。

【報名及洽詢資訊】

一、承辦單位：華楓文創行銷

二、洽詢專線：0933-223-210 郭小姐

05-5321068 江小姐

三、報名管道：

(一)網路：(google 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9zWnyV>)

(二)電子信箱：a123cmk@ms19.hinet.net

(三)傳真：05-5351069

(四)郵寄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武昌路100號

四、報名文件：

(一)新住民創意花燈競賽報名表。

(二)新住民創意花燈競賽切結書。

「2020 台灣燈會在台中-新禧同歡燈區」新住民創意花燈競賽報名表

編 號	(本欄承辦單位填寫)	
參賽單位名稱		
參賽國籍		
作品名稱		
作品理念、 呈現重點、創意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發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部光 電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20	
展示方式:平臺放置	尺寸規格:	長: cm / 寬: cm / 高: cm
聯絡地址		
連絡電話		
製作團隊姓名	(可自行增加格數)	
指導老師 姓 名	(如自行創作者免填)	

檢附設計圖稿、照片、 影片電子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備註:如未述明作品理念及檢附相關圖稿等，將酌予扣減總分。(依評審團會議辦理扣分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「2020 台灣燈會在台中-新禧同歡燈區」

新住民創意花燈競賽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「2020 年台灣燈會在台中-新禧同歡燈區」新住民創意花燈之作品_____ (作品名稱)，同意以下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須自行運送至主辦單位指定收件地點，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運送至「2020 年台灣燈會在台中-新禧同歡燈區」會場規劃布置。
2. 未得獎作品，如逾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未領回時，該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逕行處理。
3. 得獎作品於燈會展示期間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遭損壞者，經承辦單位通知 3 次未到場維修時，同意承辦單位逕行修復，如與原創作品有差異時，本人(團隊)不會有任何異議。
4. 得獎作品於燈會結束後，如逾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未領回時，該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逕行處理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